

##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 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投资框架协议尚未签订，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 2、本协议涉及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3、本协议中规划建设内容仅为初步规划，具体建设内容及方案公司将结合规划要求、目标客户及市场结构、产品特征、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综合制定，并将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并分阶段实施，具体建设内容、方案及实施周期存在不确定性。
- 4、本协议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立项核准及报备、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 5、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一、投资框架协议概述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该项目计划总投入约10亿元，打造国内领先的新能源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 1、名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2、性质：地方政府
- 3、与公司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本次投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协议主体

招商引资方：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

投资企业：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主体：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项目主体，具体由双方另行约定。
- 2、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预计约10亿元。
- 3、建设规划：项目计划打造国内领先的新能源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
- 4、项目用地：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
- 5、其他约定：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 四、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供应链营运服务是公司重点发展的领域，本项目规划建设国内领先的新能源汽车(EV)数智物链基地，将以碳中和、新基建为宗旨，全面采用光伏发电、5G通信、智能识别、无人驾驶、物联网技术，为新能源汽车行业定制化建设高度智能的综合性供应链配套基地。

新基地将大力实施机器换人，在提升作业效率的同时降低劳动强度与人力成本，为常州新能源汽车产业的上、下游企业的储能设备、零部件、备品备件提供安全、准确、高效、敏捷的物流服务。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区

域市场的布局，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大型项目供应链综合配套服务能力，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五、风险提示

1、本投资框架协议尚未签订，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本协议中规划建设内容仅为初步规划，具体建设内容及方案公司将结合规划要求、目标客户及市场结构、产品特征、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综合制定，并将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并分阶段实施，具体建设内容、方案及实施周期存在不确定性。

4、项目后续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